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佛光大學 函

地址：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

聯絡人：周玉梅

電子信箱：ymchou@mail.fgu.edu.twtw

聯絡電話：03-9871000#12632

傳真電話：(03)9874804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佛光通字第113000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4臺灣圍棋公開賽簡章 (113093000047_1131200841_1_2024臺灣圍棋公開賽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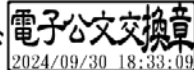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24臺灣圍棋公開賽」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2024臺灣圍棋公開賽」係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以培養圍棋人口，發揚圍棋精神補助辦理。
- 二、謹訂於113年11月2日至3日(星期六、日)假臺北市大安國中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)舉行。
- 三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體育中心



收文文號：1130012055

2024臺灣圍棋公開賽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15344號。
- 二、 宗旨：培養圍棋人口，發揚圍棋精神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
 1.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 2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。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
 1.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 2.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 比賽時間及組別：
 - (一) 113年11月2日；團體賽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）。
 - (二) 113年11月3日；個人賽（初段至六七段組）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）。
- 六、 比賽組別：本比賽計分團體賽及個人賽二組進行。
 - (一) 團體賽：團體賽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等四組進行。其報名組隊內容如下：
 1. 國小組：限全國各縣市國小同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學生3人組隊參賽。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參賽選手3人總段位數不得高於19段。
 2. 國中組：限全國各縣市國中同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學生3人組隊參賽。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參賽選手3人總段位數不得高於19段。
 3. 高中職組：限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同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學生3人組隊參賽。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參賽選手3人總段位數不得高於19段。
 4. 大專組：限全國各縣市大專院校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學生3人組隊參賽。每校報名隊數不限，參賽選手3人總段位數不得高於19段。
 - (二) 個人賽：本賽事歡迎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之業餘棋友報名參賽。競賽組別分以下各組進行：
 1. 一段組。
 2. 二段組。
 3. 三段組。
 4. 四段組。
 5. 五段組。
 6. 六七段組
- 七、 報名辦法
 - (一) 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

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>
- (三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各組報名人數或參賽總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(四) 報名費：報名費團體賽每組1500元；個人賽每人600元，繳費完成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(五) 聯絡方式：佛光大學周玉梅小姐分機12603、12632。

八、比賽規則

- (一) 賽程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路棋盤，黑貼3又4分之3子勝（黑棋184.5勝）。
- (二) 團體賽各組每隊3人，依棋力高低分主將、二將及三將，單場戰績以勝場數多者（3戰2勝）一方為勝。
- (三) 團體賽主將、二將及三將名單於比賽報到時依棋力高低排定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調整，如有違反比賽規定，當局全隊判負，如於比賽過後發現，除追回所有獎勵。
- (四) 各組競賽5或6局後，全勝者不只1人（組）時，如時間許可，以加賽快棋方式決定名次，如無時間加賽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。
- (五) 有關賽程編排、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，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規定為準。
- (六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- (七) 各局比賽結束後，參賽選手對成績計算有疑義者，得於繳交仲裁費用300元後，向該組裁判申請成績重新計算，成績重新計算後如與原成績有所出入者，除重新調整競賽結果外，全額退還仲裁費用；成績重新計算後如與原成績無異者，仲裁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八) 職業棋士個人組與團體組一律以八段看待，對職業一律分先，對七段一律執白、黑183勝，對六段以下一律執白、黑181勝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賽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- (二) 各組依成績高低取前8名，1-4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，5-8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其獎金額度如下：

團體賽	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
	國小級位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800 元	1,500 元	
	國小段位組	4,500 元	3,000 元	1,800 元	1,500 元	
	高中職組	4,500 元	3,000 元	1,800 元	1,500 元	
	大專社會組	6,000 元	3,000 元	1,800 元	1,500 元	
分級段	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
	六七段	(拆組)	10,000 元	5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
		(不拆組)	12,000 元	8,000 元	4,000 元	2,000 元

賽	五段組	6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	四段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	三段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	二段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	初段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- (三) 參賽選手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。
- (四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提供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注明)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- (六) 大會無提供隨行人員休息空間，請選手審酌是否報名參賽。

十一、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棋協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